

王岐山8月31日在广东佛山会见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

(据新华社)

依法制暴是当下香港最大公义、最大天理、最大民声

■新华社记者

香港一些暴徒8月31日下午又一次冲击香港特区政府总部及立法会,向建筑物和警方大肆投掷汽油弹、砖头等攻击物,并在警察总部等多处纵火。对这种愈发升级的极端暴力行径,生活在这座城市里的广大香港市民以及一直心系这座城市的全国人民,出离愤怒,同仇敌愾!

面对暴徒们肆无忌惮的暴行,特区政府和警方采取果断措施,严正执法,依法制暴,向暴徒和他们背后的黑手,发出了清晰明确的警告,充分彰显了恢复社会秩序、维护香港法治的坚定决心,赢得了广大香港市民以及全国人民的认同和支持!

持续两个多月的非法暴力行为在香港不断升级,性质愈发恶劣。一小撮“反中乱港”分子肆意“绑架香港”,突破法治、道德和人性的底线,进行暴力打砸抢烧。两个多月来,这些暴徒及其背后势力言必称“民主”“自由”,却无视他人的自由权利,用暴力手段阻止大众上班、上学、就医、出行;他们自我标榜“请命”“革命”,却不顾“人命”,遇对其反感、反对者施以谩骂、恐吓、殴打。从在校园散布威胁警员未成年子女的言论,到在网上大肆叫嚣“杀警”,再到深夜蹲守警署外

偷袭警察,暴徒之凶残已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在香港“暴”与“乱”的背后,是“反中乱港”势力和暴徒们的精心算计,反修例不过是一个借口。他们真实意图越来越清晰,企图通过在香港制造社会动乱,夺取特区管治权,摧毁“一国两制”,进而将“颜色革命”渗透到中国内地。然而,他们用暴力“绑架香港”向中央施压的企图,他们无理、贪婪、无底线的政治要挟,不过是痴心妄想。须知,中央绝不会在原则立场问题上让步,“三条底线”不能触碰;绝对不能允许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绝对不能允许挑战中央权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权威、绝对不能允许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有人胆敢触碰,挑战“三条底线”,干扰、破坏“一国两制”,不但其政治图谋注定彻底失败,而且必须承担违反国家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法律责任,这是没有任何模糊空间的。

连日来,香港警方拘捕包括“港独”组织头目黄之锋、陈浩天等在内的多名涉嫌参与近期暴力犯罪活动的人员。警方8月28日披露的数据显示,已经拘捕近900人,并将继续

严正执法,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面对中央政府对特区政府和警队的坚决支持,面对特区政府严正执法和广大香港市民、全体中国人民的强烈声讨,“反中乱港”势力已渐感穷途末路,试图孤注一掷。暴徒们8月30日夜夜袭击下班警察,31日又不顾警方警告,再次上演暴力乱港恶行。他们挑衅警方,煽动暴力,企图制造流血事件,妄图玉石俱焚,这都不过是垂死挣扎!

“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符合香港社会整体利益、符合外来投资者利益,是香港社会共同愿望。广大香港市民要坚决支持特区政府依法制暴,支持警方迅速采取行动制止极端暴力违法行径,全力抓捕暴徒,尽快捣毁破坏的活动。有人胆敢触碰,挑战“三条底线”,干扰、破坏“一国两制”,不但其政治图谋注定彻底失败,而且必须承担违反国家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法律责任,这是没有任何模糊空间的。

光明从来无惧黑暗,正义必将压倒邪恶,法律定要严惩暴行。无论是香港暴乱的参与者还是幕后的策划者、组织者和指挥者,审判即将到来。(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香港各界严厉谴责暴力升级

呼吁特区政府依法制暴

据新华社香港9月1日电

大批激进暴力分子8月31日在香港多地非法集结,暴力破坏、肆意袭击,受到香港舆论和社会各界严厉谴责。各界谴责暴力升级的同时,更呼吁特区政府依法制暴,将鼓动暴乱的幕后黑手绳之以法。

重回正轨。特区政府立法会主席梁君彦31日晚透过发言人表示,对于有暴力分子再次冲击立法会大楼,他感到极为痛心及失望,严厉谴责暴力分子罔顾在场人士安全,投掷易燃物品和砖头等。他呼吁,应以和平方式表达诉求,希望各方合力化解社会纷争,令香港早日恢复安宁。

《大公报》1日发表的社评指出,依法制暴已经全面展开,香港市民全力支持特区政府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法律手段,全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特区的法治秩序。黑衣暴徒必将接受法律的制裁,而躲在他们身后的暴

乱黑手,也已经走到穷途末路的地步。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及统一的原则底线之下,在维护香港特区稳定与法治原则之下,绝无宽恕可能,等待他们的将是最严厉的法律惩处。

香港工联会发表声明,对31日多区出现的暴力冲击予以强烈谴责,此为暴徒作为,我们要求政府及警方严正执法,尽快恢复秩序和安宁。

全港各区工商联对暴力升级、严重威胁警务人员及市民人身安全的行为表示极度愤慨,并予以最严厉谴责。全港各区工商联支持特区政府迅速采取措施止暴制乱,支持警方严正执法,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的农村工作前沿阵地,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用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农村工作的要求和决策部署。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省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其成员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完善农村工作领导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注重发挥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五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保证农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坚决取缔各类非法宗教传播活动,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农村社会事业,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第十八条 加强党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九条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加强村党组织对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以上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中央农办负责人解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9月1日,新华社受权播发中共中央近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当天就条例进行了全面解读。

首次专门制定关于农村工作的党内法规

这位负责人说,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下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也对此作出部署。

这位负责人表示,专门制定关于农村工作的党内法规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还是首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

据介绍,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作出系统规定,是新时代党管农村工作的总依据。

这位负责人说,条例把党管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细化成具体的规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制度机制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了“三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提出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6项原则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条例提出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等6项原则,这是结合党管农村工作的长期实践经验、把握新时代农村工作规律确定的:

把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原则,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把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制定党的农村政策的依据。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因此条例把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也列为党的农村工作的原则之一。

我国乡村振兴道路怎么走,只能靠我们自己去探索,条例强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做好党的农村工作,必须加强党在农村的群众工作,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条例要求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我国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必须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条例明确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

条例对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作出全面规定:

一是明确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构建了职责清晰、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责任体系。

二是明确了党中央和省市委党委领导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条例规定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决定农村工作的大政方针、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定期研究农村工作,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中央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等。条例还分别规定了省、市、县级党委抓农村工作的职责任务。

三是明确了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和职责。党中央设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也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由县委书记任组长。

四是明确了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的职能,包括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

确定新时代党的农村工作主要任务

这位负责人表示,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就是要加强党对农村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此,条例规定了新时代党的农村工作主要任务: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等。

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抓好农村工作特别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贫困县精准脱贫成效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由上级党委统筹安排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应当约谈下级党委,本级党委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投入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科技教育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把农业农村发展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乡村规划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导向作用。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保障作用。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

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各涉农部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职责,贴近基层服务农民群众,不得将部门职责转嫁给农村基层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予以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按照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

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等。

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等。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

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等。

各级党委要完善保障措施

这位负责人介绍了相关保障措施。

一是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等。

二是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等。

三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等。

四是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等。

五是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法治化水平等。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条例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记者董峻、王立彬)

(上接第一版)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五)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

第六条 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统一制定农村工作大政方针,统一谋划农村发展重大战略,统一部署农村重大改革。党中央定期研究农村工作,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根据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农村工作,制定出台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

第七条 党中央设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定期分析农村经济社会形势,研究协调“三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重要决策部署。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农村工作合力。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本地区农村工作,定期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农村工作政策举措,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

第九条 市(地、州、盟)党委应当把农村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第十条 县(市、区、旗)党委处于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19日起施行。

